

2022-2024年武进区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  
(2022年)

合同号：2022-FW-LWJC-WH-001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合同协议书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 2022-2024 年武进区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2022 年）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 1、项目概况及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武进区每年实际线路明细表内的路网监测设施站点进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日常系统软硬件检测维护、故障排除、系统升级、培训及配合每年一度的交通量比重调查。

### 服务要求：

(1) 维护、维修要求：维护服务应文明、规范、安全、高效；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交通流量信息采集系统设备每 3 个月保养一次，每月通过调试平台对设备进行数据校对并进行检查维护，对观测结果进行分析特别是异常数据；维护传输光纤线路和设备供电线路，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数据质量符合交通部和省厅公路中心有关规范和要求。

(2) 检测要求：对设备站点进行年度内两次数据质量检测，分别为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并出具带有计量部门认证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2022 年全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元（小写 ¥228710）。具体单价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站点）	合同单价（元/站点）	总价（元）
1	交调点设备	3	19600	58800

2	车检器设备	4	15500	62000
3	高清视频设备	9	11990	107910
合计（元）				228710

5、项目负责人：钱琳琳。

6、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日内正式开展 2022-2024 年武进区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2022 年） 工作。

#### 7、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实行项目单价和审计确认的实际维护数量（站点）的乘积为最终决算数。

(2) 每年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项目预付款，每年合同到期后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付清当年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8、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里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供应商擅自更换以下人员，供应商将按如下标准课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1 万元/人·次

#### 9、责任和保障

##### 9.1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9.2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运维项目或内容不承担运维责任。

##### 9.3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

##### 9.4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9.5 保障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10、合同的变更、暂停与解除

10.1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运维，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

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1.2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运维工作时，则上述运维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或延长的运维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2) 全部运维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11、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

供应商：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黄位杰（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世林（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